



冰城交警开展酒驾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女子醉驾上道 驾照吊销承担刑责

□郝树行 本报记者 孙莹

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酒驾违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错时勤务、定点查缉、滚动巡逻、精准拦截等方式,持续加强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工作,全力预防交通事故,筑牢交通安全阵地,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女子醉驾侥幸上道

驾照吊销面临刑责

10月28日夜间,交警哈西大队警力按照工作部署在哈尔滨大街沿线设卡执勤。21时50分许,交警发现一辆黑A381F*号黑色轿车缓慢行驶后要加速通过,现场警力立即将其截停。

经检查,发现驾驶人身上酒味明显,涉嫌酒驾。随后交警对驾驶人张女士进行酒精呼吸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数值高达164mg/100ml。据张女士自述,觉得回家路途很近,就心怀侥幸驾车上路了。张女士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并将承担刑事责任。得知自己的驾驶证会被吊销,张女士后悔不已。

糊涂司机不听劝阻

酒驾回家终被取缔

10月29日凌晨,交警哈西大队在和兴路沿线设卡查处酒驾。2时20分许,孙某驾驶黑AL979*号车辆在距离执勤点30米左右突然减速停车,交警上前查询,经酒精测试仪检测,驾驶人孙某检测数值高达219mg/100ml。据孙某自述,聚餐饮酒后看时间很晚,存在侥幸心理,不听朋友劝阻开车回家。这一行为将承担刑事责任和驾驶证吊销、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的严重后果。

醉驾遇查试图逃跑

荒唐行为代价沉重

11月2日,交警动力大队在进乡街沿



线开展夜查行动。23时30分许,一辆黑AR7R6*号棕色轿车在经过检查点时拒绝停车检查,向前逃窜,车辆险些刮蹭到执勤交警,随后被后方交警截停。经检测,驾驶人刘某体内酒精含量为195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刘某将面临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承担刑事责任等严厉处罚。

交警部门提示,酒驾醉驾严重影响驾驶人的反应能力、判断能力,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是严重的交通违法犯罪行为。广大市民一定要自觉抵制酒驾交通违法,谨记酒后禁驾,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哈市交警部门强力治理道路违停乱象 商圈周边双排停车 逐车取缔驱离

□郝树行 本报记者 孙莹

近日,哈尔滨市公安局交警部门强力规范主城区、商圈、景区周边的静态交通,营造更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清理违停车辆 规范静态交通

11月7日下午,交警哈西大队警力在中兴大道开展不间断往返巡逻,对万达商圈周边道路静态交通秩序进行规范。巡查过程中发现黑EEW01*号车辆双排违停在道路右侧的停车泊位旁,距离空余的泊位只有数米远,严重影响泊位内车辆和后方车辆的通行,而驾驶人却在车内玩手机,交警立即上前对其进行取缔。随后,交警又发现多台双排违停和泊位外违停的车辆,这些车辆造成沿线通行效率大幅降低。交警遂逐一取缔、驱离,快速消除了区域瓶颈,恢复道路通畅。

在中兴大道西城红场附近,停在严管路段对面的停车场入口附近黄道沿旁的黑A000X*号车辆驾驶人,直到交警提示才将注意力从手机上转过来。经询问,该人已经在此守候10分钟了,如果交警不及时取缔,他会一直在原地等待正在逛商场的家人返回。当交警询问

其为什么不进停车场等候时,驾驶人给出不合符理由,并在接受教育后驶离了现场。

严管有场不进违停 占用公交站被取缔

交警部门在强化交通疏解,引导车辆入场停放的同时,对于无视禁停标志、标线的违停车辆坚持从严取缔。7日15时30分许,交警巡逻发现黑A03E9*、黑LL961*等小型汽车“任性”地停在和谐大道停车场出入口附近的公交车站处,严重阻碍公交车进出站台和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交警对车辆粘贴了违停告知单,其违法行为将被处以100元罚款。交警表示,驾车前往哈西万达商圈,车辆可在万达广场、金爵万象、西城红场的停车场以及中兴左街、西宁南路、南兴街的停车泊位内停放。

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



“医保局”来电说骗保要“报警” 女子为证“清白”转账169000元

本报讯(杨文雨 记者 王铁军)“我是某公安局警官,你涉嫌非法洗钱案,现在要对你进行调查!”你是否有接到过这样的电话?被电话中的“警官”所迷惑?

近日,五常山河屯林区李女士(化名)接到了号码以0060开头、自称是“医保局”的电话,对方称李女士存在违规骗保行为,还主动提出“报警”,并将电话“转接”给了一名“公安局”的工作人员。这名“公安人员”经过与上级单位的“调查”,以李女士涉嫌洗黑钱为由,要求她通过电话配合处理并等待通知。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公安人员”反复要求李女士通过某社交平台与其联络,多次强调要注意保密。同时,用影响子女上学、就业的话术向李女士施加压力。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最终,李女士按照对方要求转账了169000元,而对方却玩起了消失……

接到报警后,省林区公安局山河屯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迅速展开调查,很快确定李女士遭遇了极为典型的以“医保”为幌子、冒充“公检法”进行诈骗的案件。



为及时挽回李女士的损失,分局刑事侦查大队迅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涉案人员信息、行动轨迹以及资金走向进行全面深入研判,全力追赃,迅速锁定了1名甘肃籍的涉案人员,并成功在甘肃省平凉市将其抓获。经过一个半月的艰苦追踪和缜密侦查后,又相继抓获3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成功破获该案,为被害人李女士挽回了10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车主未关车窗 钱包放车内 巡逻民警守护 “有惊无险”

本报讯(刘泽宇 记者 王铁军)11月4日晚上10时多,在巴彦兴隆林区,林区公安局兴隆分局巡警大队执勤民警在辖区街道巡逻。行至兴隆林业局安民新城小区内时,停放在居民楼下的一辆深色轿车吸引了他们的目光,轿车处于熄火状态,主驾驶车窗却大开,这一异常情况立刻引起民警注意。民警停车上前查看,轿车车门紧锁,车内空无一人,主控台上放着一个钱包。

民警依据现场情形推断是车主疏忽未升车窗,看到前风挡处留有车主电话号码,民警当即拨打车主电话。车主王先生接到民警电话后,听闻车窗未关,便匆忙赶过来。

原来,王先生是哈尔滨人,此次来兴隆林业局是探望家里老人,他下车后忙着拿礼品上楼,忘了把车窗关上。



王先生表示,“幸好没丢东西,钱包内的票据如果丢了就麻烦了。”王先生向民警深鞠一躬,连声道谢。

民警叮嘱王先生,停车后要关好车窗,勿将贵重物品置于明处,以免发生不必要的麻烦。